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關於本公司子公司收到南京市環境保護局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近日，本公司之三級全資子公司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華格塑業」)，收到南京市環境保護局(「南京市環保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寧環罰字[2018]5號)，主要內容如下：

2017年5月18日，南京市環保局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華格塑業噴漆循環廢水處理設施正在改造，更換下來的約20公斤廢活性炭露天堆放，部份散落於周圍空地、草叢中。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十七條「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理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的規定。

南京市環保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送達後，華格塑業進行了陳述申辯，懇請減免處罰。南京市環保局審議後不予採納。

南京市環保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和第二款的有關規定，在進行法律適用審查和核查相關證據的基礎上，經研究，決定如下：

1. 責令立即改正環境違法行為；及
2. 處罰款人民幣陸萬貳仟元整。

鑑於華格塑業已改正，「責令立即改正環境違法行為」行政命令執行完畢。華格塑業應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攜帶《行政處罰決定書》和《南京市行政罰款繳款通知書》，到南京市農業銀行各網點繳納罰款。

如果不服處罰決定，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江蘇省環境保護廳或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請復議，也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直接向南京鐵路運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次行政處罰對本公司及華格塑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進一步加強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嚴格按照有關規程進行操作，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